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日期： 2008年8月22日

收件人： 全體哥倫比亞特區香煙零售商與自動販賣機經營商

主題： 增加煙稅

通訊號碼： 2008 – 07

根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第 47-2402(a)條，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哥倫比亞特區煙稅每包 20 根香煙從 1 美元增至 2 美元，每包 25 根香煙從 1.25 美元增至 2.50 美元。新的貨品稅率適用於先前已貼上印花的庫存，包括自動販賣機中的香煙，以及批發商和零售商持有供在哥倫比亞特區分銷的所有貼上印花的香煙。

您必須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營業前，實際盤點所有庫存的貼上哥倫比亞特區印花的香煙，以確定您的庫存稅 (floor tax)。現附上庫存稅申報書與指示。請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將庫存稅申報書和付款寄至：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Audit Division, Cigarette Tax Enforcement Unit, P.O. Box 556, Washington, DC 20044。如果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提交庫存稅申報書和繳付庫存稅，將收取罰款和利息，並可導致刑事檢控。此外，您的香煙執照可能因違反第 24 章或根據該章公佈的規定（參見哥倫比亞特區法律 2001 版第 47-2404(f)及 47-2422(a)條）而被暫停或撤銷。

企業可選擇提交合併申報書，並為所有分支機構地點繳稅。合併申報書應包括受庫存稅規定規範的每個分支機構地點的盤點摘要報告。此外，每個分支機構地點必須在營業地點存放盤點報告和庫存稅申報書副本，方便檢查。如果企業選擇讓分支機構提交煙庫存稅申報書，則提交個別煙庫存稅申報書的指示適用。

自動販賣機經營商必須隨煙庫存稅申報書附上顯示自動販賣機地點的販賣機清單。庫存稅可按販賣機的實際庫存計算，或如申報書所說明支付每台機器劃一的評估稅款。

我們已隨本通知附上一份煙庫存稅申報書常見問題。本通知和常見問題（包括翻譯版本）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taxpayerservicecenter.com) 上取閱。同時，我們的網站亦提供庫存稅申報書及指示。

有關此項法律修訂的問題，應撥打 (202) 442-6602，向稅務與收入辦公室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審核科詢問。

感謝您們的合作。